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） 的 （受蓝藻影响河道水质因子空间分布及污染源巡查溯源技术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受蓝藻影响河道水质因子空间分布及污染源巡查溯源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4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.47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